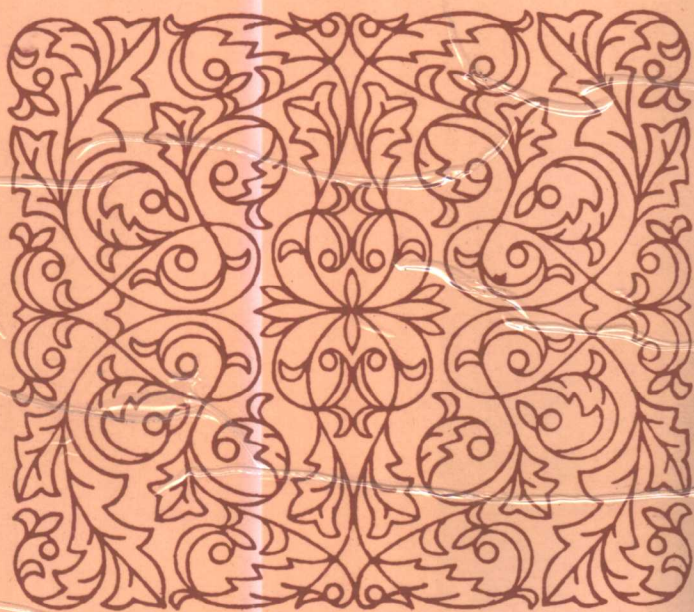


民國叢書

第五編

• 19 •



民國叢書

第五編

· 19 ·

社會科學總論類

西洋家族制度研究

易家鉞著

中國宗族制度小史

呂誠之著

中國古代宗族移殖史論

劉節編著

中國古代氏姓制度研究

袁業裕編述

上海書店

袁業裕編述

中國古代氏姓制度研究

24 P 622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初版

* 版 翻 *
* 權 印 *
* 所 必 *
* 有 究 *

國學叢書
中國古代姓氏制度研究一冊
(36843.9)

每冊實價國幣貳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述者 袁 業 裕

主編兼 王 雲 五
發行人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序一

政治之對象是人民，言政治者不能不先知民族之特性；欲知民族之特性，不能不先知養成民族特性之學說；欲知養成民族特性之學說，不能不先知民族之原起；此數者皆有相互之關係。使不能澈底了解此種之關係，往往有良好之政治制度，輒不能獲得良好之結果，此民族學與政治學當同爲政治家應注意之一事也。

中國民族特性之養成，當然是儒家之學說。儒家爲倫理的政治學，集大成於孔子，而完成於周代之初年。宗法者國家下層之組織，儒家倫理政治學說之中堅也。宗法時代之人民，上繫於君，下統於宗，君長爲一國之主，宗子爲一族之主。宗子治理一族之事，而有統治一族之權，其權有二：

(一)財產權 古者族人異宮而同財，有餘則歸之宗，不足則資之宗。歲時有合食之恩，吉凶有通財之義。

(二)賞罰權 一家之中，父兄治之；一族之中，宗子治之。宗子各治其族，其有善與不善者，宗子得加以相當之賞罰。宗子之地位，對於一族，爲一族之主體；對於國家，爲一族之代表。所以宗子於統治權外，又有特別之權：

(1)宗子雖適異邦，正祭不可舉他人；

(2)同族之貴顯者，不敢以車徒入宗子之門；

(3)宗子雖殤而死，必喪以成人；

(4)大宗無後，必爲之置後；

(5)宗子死，則族人爲之服齊衰三月，其母妻死亦然；

(6)宗子齒雖七十，主婦不可缺居；

此所謂宗子有常尊也。所以儒家對於敬宗睦族之觀念甚重，所謂祭祖故尊祖，尊祖故敬宗，敬祖宗故收族。以宗祖之心爲心，對於家庭道德之基礎立焉，此儒家倫理學說之重要，亦卽政治學說之根本也。

儒家政治學說，專注重於政治之道德；道德之修養，在誠意正心之內省；道德之施行，在於由近而遠，由親而疎之相推，蓋以己身立於倫理之範圍中，即以倫理爲己身之宇宙，又以己身爲倫理之中心。堯典曰：「克明俊德，以親九族；九族既睦，平章百姓；百姓昭明，協和萬邦，黎民於變時雍。」黎民之於變，由俊德之克明，自身而家，自家而國，其有次序如是。四岳之舉舜，而以「父頑，母嚚，象傲，克諧以孝」見稱；堯之用舜，而以「觀厥刑于二女」爲試；舜之禪禹，而以「克勤于邦，克儉于家，不自滿假」，「不矜不伐」爲言；皋陶之贊禹，而以「慎厥身，修思永，惇敍九族，庶明勵翼，邇可遠在茲」之言爲頌；仲虺之誥湯，而以「德日新，萬邦惟懷；志自滿，九族乃離；王懋昭大德，建中于民，以義制事，以禮制心」之言爲訓；伊尹之輔太甲，而以「奉先思孝，接下思恭，視遠惟明，聽遠惟聰」之言相規——凡此皆記載於儒家之書，無論真僞如何，要皆爲儒家相傳之政治思想也。又舜因百姓不親，五品不遜，使契爲司徒，教以人倫，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孟子所言人倫之五目，即堯典之五教。自游牧生活，進而爲耕種生活；自家族團體，進而爲國家團體（詳後）倫理之發展，亦時勢之自然也。逮至三代，不僅掌於官守，且教於學校。孟子：「設爲學校以教之；庠者養也，校

者教也，序者射也。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學則三代共之，皆所以明人倫也。人倫明于上，小民親于下。蓋國家之根本在人民，人民之組織在倫理，所以舜典言百姓不親，由於五品不遜；孟子言「人倫明于上，小民親于下」，不僅以倫理爲政治根本，直以倫理爲政治。禮記有「孝者所以事親也，弟者所以事長也，慈者所以使衆也，」此儒家之倫理的政治學說，養成人民家族之觀念也。

欲知儒家學說之原起，當先知家庭之原起。游牧時代，逐水草而居，無固定之住所，說文：「或，邦也；从口从戈，戈以守一；一，地也。」（甲骨文金文，或字略同。）可見游牧時代，住所無定，至則以戈守之，不久又遷而他去，故或字又可借爲無定之詞。由或字測度游牧時代，只有羣居，無所謂國，亦無所謂家，雖有男女，而無同居的需要，所以古書上尙言：「上古之人，只知有母，不知有父。」由游牧生活，進而爲耕種生活，耕種的收穫，必在數月以後，且不必年年遷徙，於是逐水草而居者，不能不變而固守土地矣。住所既固定，男女同居的需要，因而是生。說文：「男，丈夫也，從田從力，」言男用力於田也。「婦，服也；從女持帚，」言婦在室內灑掃也。（金文男字略同）可見男以力田有事於外，婦以持帚灑掃有事於內，男婦合作，爲同居必要條件，其原起耕種生活。迨至詩經時代，所謂：「饁彼南畝，

「爲公子裳」等，皆表示男婦共同生活的工作，家庭制度卽以是成立。家之住所既定，國之疆界亦定矣。說文：「國，邦也；從口從或」，口卽疆界表示；不定之或，加口爲固定之國矣。金文有作國，（齊侯匚）作國，（距末）者，可見國之疆界，尙不如後日之嚴。國由家組織而成，夫婦所以爲人倫之始。易序卦傳：「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有萬物然後有男女，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有君臣然後有上下，有上下然後禮義有所錯。」卽言國由家而起，家由夫婦而定也。禮義包括政治法律而言，國之政，由家之政而擴充，說文：「父，巨也，家長率教者，從父舉杖。」「尹，治也，從父，握事者也；」「君，尊也，從尹，口，以發號令；」「手舉杖以率教，家之政也；手握事，口發號令，國之政也。說文：「政，正也；從支正；」「支，小擊也。」支正者言擊責以正之，此正舉杖率教之義。據此，儒家齊家治國平天下之說，非理想的剏造，乃緣事實而發生者也。

五倫之中，尤以夫婦一倫爲重要。禮所謂：「大婚爲大」，詩所謂：「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因家庭制度由夫婦而起也。姓氏制度是家庭制度之表見者，研究中國民族之起原，古代姓氏之研究，其重要也。

袁業裕先生以所編述之中國古代氏姓制度研究問序於余，余知是作，先由日文翻譯，而後加以改編，去其錯誤，補其缺點，能免除譯本晦澀之嫌，頗可一讀。唯以本國人研究本國之氏姓制度，而出於翻譯日人之著作，似乎不無遺憾；然原著所用之方法極善，實可爲吾人整理一切學術之法則。讀是書者，用其方法，充其內容，以爲國人研究氏姓制度之發端，則此書之介紹，實有重要之意義，故樂爲之序。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四日胡樸安序於滬寓

序二

何種社會組織，產生何種倫理思想與政治哲學；故欲對於中國古代倫理思想與政治哲學作一深切之研究，不可不先考察中國古代氏族與家族之組織。欲考察中國古代氏族與家族之組織，不可不明瞭標明氏族團體與家族團體之標識之氏姓制度。作者間嘗有志於此，唯以中國載籍之見之於古今圖書集成明倫彙編氏族典者，既嫌其卷帙浩繁；見於鄭樵通志之氏族略，白虎通之姓名章，潛夫論之志氏姓，以及各種經傳中者，又多嫌散亂，無暇整理。及讀日人田崎仁義著王道天下之研究，又名中國古代政治思想及制度，（所著中國古代經濟思想及制度，已由王學文君譯出，由商務印書館出版。）其第二部組織及制度之氏姓研究頗有條理，因起遙譯之念。唯中日文字，行文方法氣勢，多不相同，直譯既嫌晦澀，意譯又恐失其原意，且以原著者對於中國古籍所見不多，有若干處非予以補充與修正不可。因念高一涵之編述歐洲政治思想史與高橋清吾之編述歐洲社會

制度發達史之用意與方法對於本書，亦採用編述性質，關於文字學部份，改易甚多，第一章第五節與第九章之結論，則幾全爲改作。

本書在文字學方面承胡樸安先爲校訂一過；又承胡先生於籌備其第二公子之婚禮期間，爲製一長序，指出中國家族制度形成之原因與研究姓氏制度之重要，頗能補足本書在理論方面之缺憾。又在日文方面，承張昭銘先生爲校訂一過，一併致謝。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兒童節袁業裕自序於滬寓

目錄

第一章	氏爲血族或地域團體之名稱	一
第一節	社會關係之發端	一
第二節	父與君	二
第三節	母與民	三
第四節	民與氏	五
第五節	氏名紛歧演變之原因	七
第二章	姓爲母系族制之遺意	一二
第一節	姓與生字之關係	二三
第二節	姓與原始民族之感生思想	二五
第三節	姓與原始民族夫婦別居之風俗	二六

第四節	姓與母之所居地·····	二八
第五節	姓與婚姻關係·····	三〇
第三章	同德同姓異德異姓之說·····	三六
第四章	姓與五行以及五音·····	四六
第五章	賜姓之事·····	五一
第六章	父系姓之發生·····	五五
第七章	姓與祖先崇拜·····	六五
第八章	氏之分歧的發展與進化·····	七〇
第九章	結論·····	七五

中國古代氏姓制度研究

第一章 氏爲血族或地域團體之名稱

第一節 社會關係之發端

社會之根源始於夫婦。夫婦之結合，有有子者，亦有無子者。無子者僅有夫婦之關係，有子者則於夫婦關係之外，又具有親子之關係。故父母二字，一面既表示有夫婦之關係，同時又表示有親子之關係。

其在有子者殆不必僅有一子，頗多有數子者，於是又形成兄弟之關係。父母之血族關係，不僅可作縱的延續，並且可作橫的擴張。故父母二字之觀念，不僅包含有夫婦親子之關係，若推而廣之，在上有祖先，在下有子孫，而子孫之間有長幼，有兄弟，此即包含種種社會關係之淵源的意義於一。

個觀念，——氏族。若更推而廣之，父祖對於子孫，自然可爲其統率者；子孫對於父祖，又應爲其從屬者。君臣關係，換言之，即統治者與被統治者之關係。已於父母觀念之根本上可得認識其萌芽。

第二節 父與君

由文字上考察之，父字在古形爲𠂔，爲杖，又爲手，具有以手把持鞭杖之象形，同時又具有以杖指揮他人之會意。說文第三編又部：「父，巨也，家長率教者也，从又舉杖。」白虎通三綱六紀編：「父者矩也，以法度教子。」𠂔之——殆爲教杖。段玉裁說文解字注引學紀注云：「夏楚二物，收其威也，故从又舉杖。」此殆以二木之柔枝作杖，於子弟違反教令時用之。古來用杖於家庭以教子之例，如韓詩外傳有：「曾子有過，曾皙引杖擊之」之句，亦不無例證可尋。惟解作以手舉杖者，雖亦可知含有指示、教導、制裁與處罰等之意；然如段氏以下之解釋，僅在教子之時表示父之權力，究竟得當與否，不無疑問，尙不如許氏以象徵家長在一家指揮教導之一的權力之說爲得當。

與父字有意義關係而成之字者，有一尹字。尹字之古形爲𡥉，父之爲𠂔，係舉鞭杖向上，古籀彙

編三下十一、六所收集者有八十餘種，莫不爲向上之形。與父字之舉杖向上正相對者爲尹字，尹字之尹，具有向下指揮之象意，即根據司令指揮部下群衆者之義，故小君長即稱爲尹，如「令尹」之類。尹字在古金文亦作尹，从又，說文解字以「尹从又，握事者也。」尹字既有舉杖向下之會意，加口於尹，合於「口以發號」之象徵則爲君，即爲君長。以君字而成之字又有如「群」字，郡字。群字爲君羊之合文，羊之爲群中最強大優秀之一大羊者，即爲羊羣之君長，立於先頭，其他則皆有從屬之性。群字殆即由於此種意義而制成之字。君爲人類之首領，有如羊羣之首領，蓋係表示主權者之意義。郡爲君邑之合文，蓋即稱君之邑爲郡。如斯而爲一家之長之父字，轉義轉形而爲國家主權者之君字，此在父與君之觀念上又不無共通一貫之意味。

第三節 母與民

母字在說文爲「𠂔，牧也，从女象褰子形，一曰象乳子也。」又廣韻引倉頡篇云：「其中有兩點者，象人乳形。」加兩點於女字以象人乳形之母字，在古形頗多，如𠂔（父丁聲）𠂔（世母辛卣）𠂔